

租车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署于【成都】市【高新】区]

出租人：成都龙腾四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洪 13880506700

租用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超

一、车辆信息

1.1

车型	数量	单价(元/天/台)	备注
普拉多	6 台	1050.00	自驾
普拉多(含司机)	3 台	1450.00	配司机
别克 GL8(含司机)	3 台	1150.00	配司机
司机服务费	6 人	700.00	9 月 7 日送车三岔湖 9 月 10 日西昌接车返程
别克 GL8(含司机)	5 台	750.00	天府机场/双流机场/成都东站-三岔湖番薯藤度假酒店(单次)
帕萨特(含司机)	1 台	1000.00	三岔湖全天用车
别克 GL8(含司机)	1 台	1400.00	三岔湖全天用车

备注：1、服务费不含成都-西昌高铁交通费和司机餐费。

2、过路费、停车费、油费和司机餐宿费由甲方垫付后统一开票据实向乙方结算

1.2 标的车辆外观及随车工具、资料详情见车辆交接单(合同附件 1)。

二、租赁费用和付款方式

2.1 车辆租赁期限：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以实际用车结算、详见对账单)

2.2 车辆使用地域范围：成都-三岔湖-乐山-峨边-西昌-成都。

2.3 行程结束甲方提供对账单明细乙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租金。

户名：成都龙腾四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7972835232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航空路支行

三、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出租人有权对租用人解除合同并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皆不予退还)或报请公安机关处理，出租人因此承受的损失应全部由租用人承担：

3.1.1 租用人利用标的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或其他严重损害出租人权益的行为；

3.1.2 租用人将标的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留置给第三人或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况的；

3.1.3 租用人提供虚假信息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1.4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三日；

3.1.5 租用人私自将车辆借给第三人驾驶或无证的人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包括逃逸)或租用人酒驾造成交通事故的(包括肇事逃逸)；

3.1.6 车辆租赁期间，因非出租人原因，连续三日无法联系到租用人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停机、关机)等；

3.1.7 未到租用人指定的修理厂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包括检测)的；

3.1.8 租用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2 出租人不承担标的车辆于租赁期间内所引发的任何与第三方相关责任。

3.3 出租人应在收到租用人当期租金及足额保证金之后，将标的车辆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租用人，收款日以银行或支付平台账户到账或现金收讫之日为准。

3.4 出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证、养路费缴纳凭据，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3.5 其他出租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四、租用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车辆期间内拥有标的车辆的使用权。

4.2 对标的车辆租赁前已有的耗费、损坏问题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如中途租赁车辆发生性能故障，出租人应无条件尽快替换车辆，对影响租用人行程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4.3 租用人应当承担由于其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租赁期内所标的车辆的燃油耗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及相关税费等。

4.4 租用人应当维护标的车辆车况，不得在标的车辆内吸烟或进行其他可能有害安全的行为，且不得破坏、污损相关警示标志。

4.5 租用人在租赁期间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规肇事、过失行为或自愿放弃的保险理赔部分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4.6 在租赁期届满前及时交还车辆，如需续租应按第二条相关规定提前得到出租人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如租用人无法亲自到场办理续借手续，则默认租用人同意出租人在本合同基础上续约。

4.7 标的车辆到期未返还以及逾期占用车辆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租用人承担。

五、保证金支付及划扣

5.1 租用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当日，一次性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相应保证金。

5.2 若租用人违约或违章，出租人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租用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额度。

六、保险条款

6.1 出租人购买车辆的必保险种，若租用人要求增保其他险种，出租人可代办手续，费用由租用人承担，还车时仍然有效的该类保险出借方不予退还相应款项或给予任何补偿。

6.2 租用人应在标的车辆发生事故或交通肇事后立即报警、通知保险公司及出租人。租用人应承担保险不予赔付范围内经济损失及出租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6.3 由于租用人的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修车费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租用人全部承担。

6.4 若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租用人应承担标的车辆的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40%），如租用人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的必要手续，则由租用人承担全部维修费。

6.5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租用人应承担当年度标的车辆保险费总额的30%作为未来年度保险上浮费补偿。

七、违约责任

7.1 未经出租人同意，租用人不得对标的车辆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商进行维修。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车生产厂家指定维修处或4S店维修标准总金额的两倍。

7.2 租用人私自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标的车辆或车辆被留置的，应按出租人就该车辆初始购置价款的100%赔偿。

7.3 租用人私自将车辆借给无驾驶证第三人驾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租用人酒驾造成交通事故，造成肇事并逃逸的，租用人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外，还应当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7.4 租用人若不能按时归还标的车辆或保证金已不足额，或无法联系到租用人，视为非法占有标的车辆，出租人有权随时随地立即收回车辆，并解除本合同，租用人除应承担出租人损失外，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租用人应另向出租人支付车辆总金额50%作为违约金。

7.5 租用人私自拆除车辆所属配件的，除要承担出租人损失外，保证金不退。

八、保证条款

保证人就租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租赁期限。

九、合同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期满，经出租人和租用人协商一致，租用人缴纳相关费用后可延长租赁期限。

9.2 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出租人和租用人协商一致，租用人向出租人支付未履行期限部分应付租金

的 50%作为补偿。

十、其他规定

10.1 租用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标的车辆，且车况与本合同中租赁时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新出现剐蹭、碰撞、损坏等痕迹或设备、证件不齐全，租用人应按实际损失缴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费用。

10.2 如果标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单车事故、车辆自身故障、异常等，租用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由出租人安排维修，租用人不得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修理维修厂家。禁止使用已受损坏车辆，继续使用造成的损失将由租用人承担，租用人应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10.3 租用人应当持有驾驶证且应熟练掌握车辆正确操作驾驶常识，爱护车辆，确保车辆状况完好，出租人不承担车辆操作指导或介绍义务。

10.4 在交接车辆时，租用人应对车辆车况，设备、零件完整性进行仔细检查，如发觉任何瑕疵应立即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进行处理，否则视为交付时无瑕疵。

10.5 租用人不得使用标的车辆从事营利性质的客货运输、超重载物、装载易燃易爆、带腐蚀性、带刺激性气味物品、做教练车、参加竞赛或测试实验以及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人可视情节轻重，向租用人收取不高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10.6 租用人作为标的车辆加注燃料必须符合标的车辆的技术要求（见加油盖），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损失完全由租用人承担。

10.7 出租人在租赁结束时，当日退还保证金，每台车辆收取或留取违章保证金 2000 元，若无违章（川内 30 日，川外 60 日），出租人全额无息退还该违章保证金。

10.8 关于限号：租用人租赁期间因各地尾号限行政策导致本车辆被禁止通行的，租赁期限连续计算。

10.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出租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0.10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出租人执 壹 份、租用人执 壹 份。

10.11 本合同全部内容本人已详尽阅读并知晓其含义，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处」

出租人（签章）：



租用人（签章）

